

## 視障人士鄺頌安之意見

### 畢業 12 年 · 仍屬 14K

本人乃後天視障人士，現尚餘一成視力。雖然在中二確診青光眼，本人仍努力學習，皆因本人深信，在知識型經濟的香港，知識可以改變生命，縱然視力受到限制，只要發奮，仍能覓得良好的出路！結果，分別在會考及高考取得 3A2B 及 2B1C 的成績，並獲中文大學取錄。

02 年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畢業後，同學先後覓得與學歷相配的工作，並且逐步晉升，本人卻始終「職」海浮沉，兼職過活。感恩的是，在第三次申請「客戶服務主任」一職時(2011 年 11 月)，本人終獲政府的效率促進組聘任，成為兼職職員，並於 14 年 7 月轉為全職職員，負責處理客戶查詢和投訴。誠然，此職位並不需要大學學歷，因此，畢業 12 年後，本人仍屬特首嘴裡、月入低於\$14000 的「打工仔」。作為工商管理的大學畢業生，情何以堪？

為了發揮所長，貢獻社區，並應付生活所需，本人一直努力尋找管理階層的工作，其中，亦多次應考政府各部門的主任職系工作。同時，於 14 年 12 月，更參與了政府的 Jre 能力考試，並取得相應的成績，證明本人在語文及分析能力上的表現尚算良好。

特區政府自稱是「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」，並「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」。受惠於政府如此取態，自 14 年 10 月至今，本人先後獲得五次主任職系的面試機會，可是，不論社署、房署、貿易署、勞工署、公務員事務局，全都將本人拒諸門外。如此結果，實在引起本人的疑惑。既然本人擁有相關學歷及工作經驗，並能通過 JRE 能力考試，難道本人當真完全不乎合政府其中一個職位的基本要求嗎？

在此，本人實在希望了解，若政府當真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，在聘用公務員之時，面對能力相約的兩位求職者，政府會否優先考慮聘用殘疾人士呢？作為視障人士，本人未必可以獨立履行個別職位中的某些職責，只是，作為本港最大僱主之一，政府又曾否考慮工作調適呢？意思是，透過重新分配工作範圍，讓視障人士集中處理其專長及能力範圍內的工作，如：撰寫報告、內部聯絡協調，以致政策制定等。凡此種種，主要發揮職員分析力、組織力及溝通能力之工作，深信許多視障人士亦能應付。相反，政府是否只會採取「一刀」切態度，只要申請者未能兼顧職責當中的其中一項任務，便不會予以考慮呢？不然，為何視障人士投身公務員體系會如此困難呢？為何關心弱勢社群的社署、注重勞工福利的勞工署亦不曾考慮聘用視障人士呢？

政府既有責任妥善分配資源，並如他們自稱的「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」，為何不以身作則，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呢？若然政府亦不率先聘用殘疾人士，私營機構又怎會願意踏出這一步呢？

因著上述原因，本人冀盼政府採取實際行動，在其龐大架構內進行工作調適，以便聘用更多殘疾人士，讓更多殘疾人士可以發揮所長，貢獻社會。“努力便有回報”，是獅子山精神，也是港人過往賴以成功的核心價值。只是，若然政府容讓歧視存在，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定會大為減少，個人盡管加倍努力，仍是徒然！

**鄭頌安**

**2015年5月11日**